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 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6月11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股简称: 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12 H股简称:广汽汽车 H股代码: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Table with 5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 赞成(股)(比例%), 反对(股)(比例%), 弃权(股)(比例%), 是否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 赞成(股)(比例%), 反对(股)(比例%), 弃权(股)(比例%), 是否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 赞成(股)(比例%), 反对(股)(比例%), 弃权(股)(比例%), 是否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发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事项 2012年6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陈潮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陈潮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工程师等相关职务,不再在公司任职。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到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 律师姓名:潘晋平律师、王华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6月6日分别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4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发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1日

或者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下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5名,实到会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提名曹明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曹克波先生,其中刘志庆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候选人:马丽英女士、刘志庆先生、姚伟先生,其中马丽英女士为会议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曹克波先生,其中刘志庆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四、战略委员会候选人:曹明芳先生、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其中曹明芳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2012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2-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总经理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聘任曹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瑞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建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1日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2年6月5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6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6月14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5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0,569,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2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经审议如下议案未获通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潘晋平 王华肇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2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2、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完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15:00至2012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五、出席会议的资格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3、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六、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银大道南润泰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银大道南润泰公司会议室 九、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银大道南润泰公司会议室 十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银大道南润泰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银大道南润泰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银大道南润泰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会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银大道南润泰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25,8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0.33%。

Table with 3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25,8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0.33%。

Table with 3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25,8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0.33%。

Table with 3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五、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25,8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0.33%。

Table with 3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六、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25,8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0.33%。

Table with 3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七、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25,8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0.33%。

Table with 3 columns: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也没有对单个客户销售收入超过销售收入总额达30%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金岭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1年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第八节“一、(一)-2、(二) 主要客户情况”中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是 ITOCHU 商事株式会社的下属公司, ITOCHU 商事株式会社于2011年11月14日对公司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后,成为公司关联方。

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年度报告未将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但双方发生交易已作为关联交易在年度报告第十节“四、3 产品销售,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进行充分披露,现更正披露如下: 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一、(一)-2、(二) 主要客户情况” 原披露为: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25,836万元,占销售总额的40.33%。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